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貸款協議內特定履約責任契約之情況

本公告乃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由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的三年期16,500,000美元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倘不遵從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則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於發生持續性違約事件後任何時間，恒生銀行可宣佈(i)終止貸款及(ii)根據貸款協議墊支的貸款到期及應馬上支付。

參照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吳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之職，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生效。由此新東不遵從其中一特定履約責任並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因此恒生銀行可宣佈(i)貸款終止及(ii)根據貸款協議墊支的貸款到期及應馬上支付。

新東已向恆生銀行申請但尚未從取得不遵從條款之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期，恆生銀行並未提出終止合約或即時償還該貸款的任何要求。董事根據至今與恒生銀行之溝通情況認為新東應可取得恒生銀行不遵從條款之豁免。

儘管出現上述不遵從事宜，本集團在為其營運資金取得其銀行的額外融資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因此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貸款及豁免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若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公司在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應繼續載有上述各條所要求披露的資料。本公司在非故意的情況下忽略了作出相關披露並確保若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在往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將繼續載有上述各條所要求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